

重庆市璧山区 2020 年度 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 2020 年度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绩效评价
重庆市璧山区精准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璧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璧山区水利
局、璧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共产党璧
山区委员会统战部、璧山区璧城街道办事处、
被 评 价 单 位 : 璧山区丁家街道办事处、璧山区广普镇人民
政府、璧山区健龙镇人民政府、璧山区来凤
街道办事处、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璧山
区东风林场、璧山区三合镇人民政府、璧山
区正兴镇人民政府
绩效评价委托单位: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绩效评价机构: 重庆优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1
1. 项目内容.....	1
2. 项目资金.....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范围.....	4
1. 评价目的.....	4
2. 评价范围.....	5
(二) 评价方法、依据与指标.....	5
1. 评价方法.....	5
2. 评价原则与依据.....	6
3. 评价指标体系.....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绩效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9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9
2.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1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10
4. 资金到位率(4分).....	11
5. 到位及时率(4分).....	11
(二) 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2
1.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1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1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16

4. 过程管理有效性（4分）	16
5. 绩效自评（3分）	22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3
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完成率（4分）	23
2. 医保补贴贫困人口数（2分）	24
3. 人行便道建设长度（3分）	24
4. 集体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情况（3分）	25
5. 医保保障兜底人数（2分）	27
6. 智慧林场设施设备建设完成情况（2分）	28
7. 厂房验收情况（4分）	29
8. 道路改造建设验收情况（3分）	30
9. 管网改造验收情况（3分）	30
10. 智慧林场设施设备验收情况（2分）	31
11. 扶贫资金投入占比（2分）	32
（四）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33
1. 脱贫人口数（4分）	33
2. 贫困户人均纯收入（4分）	33
3. 带动贫困户就业人数（4分）	33
4. 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5分）	34
5. 村集体经济项目运营能力（4分）	35
6.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4分）	37
7. 扶贫政策知晓率（2分）	44
8. 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45
四、综合评价结果	48
五、取得主要成效	48
（一）坚定走脱贫攻坚道路，实现全区全面脱贫	49
（二）扶贫数据精准监控，返贫风险介入及时	49
（三）农村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生活需求进一步满足	50

(四) 多方主体参与, 有效激发干部群众内生动力.....	50
(五) 扶贫效益整体较好, 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50
六、存在的问题.....	51
(一) 协同机制不够完善, 部门联动指导有待加强.....	51
(二) 项目执行效果存在差异, 统筹管理水平尚待提升....	52
(三) 个别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 财政投入效益不大.....	53
(四) 采购制度不够健全, 执行缺乏严谨性.....	54
(五) 维护管理不够完善, 后续工作重视程度不高.....	54
(六) 重培训轻帮扶, 跟踪机制有待完善.....	55
七、项目相关建议.....	55
(一) 健全部门协同机制, 加强监督考核.....	55
(二) 发挥统筹指导能力, 全面考虑项目实施效益.....	56
(三) 转变产业发展思路, 调整村集体经济项目投向.....	57
(四) 加强工程及材料采购程序管理, 严格落实采购制度	57
(五) 建立健全后续管护机制, 有效调动群众积极性.....	58
(六) 与现行帮扶工作相链接, 进一步开展培训后期帮扶	58
八、其他.....	59

评价报告正文

重庆市璧山区幅员面积 914.55 平方公里，辖 6 个街道、9 个镇，户籍人口 64.50 万，常住人口 75.50 万。2019 年度，璧山区贫困户共计 1,628 户，贫困人口 4,301 人。截止 2020 年底，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璧山区实现全面脱贫，全区贫困人口收入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专项工作要求，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璧山区财政局委托我司承担璧山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以下简称“扶贫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调研了本次项目涉及的 13 个主责单位，做到项目实施单位全覆盖，同时，通过随机抽样，走访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5 个、人行便道建设工程 5 个、村集体经济项目 4 个、智慧林场项目 1 个，现将绩效评价结果归纳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0 年，巩固脱贫成果，通过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消除绝对贫困；确保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按照《2020 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要点》（渝扶组发〔2020〕1 号）要求，璧山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全面排查解决存在问题，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完成全面脱贫攻坚任务。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

（1）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是指农村居民能够及时、方便地获得足量、洁净、负担得起的生活饮用水。农村饮水安全包括水质、水量、

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 4 项评价指标。为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2020 年度璧山区通过改造老旧管网、管道联通工程等方式，在全区 13 个行政村整改集中式供水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

（2）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农村集体经济，是指主要生产资料归农村社区成员共同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共同享有劳动果实的经济组织形式。结合全区各行政村的资源资产状况和区位条件，2020 年度璧山区统筹开展了 2 个三合镇二郎村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1 个三合镇二郎村标准化果园建设项目及 1 个健龙镇白果村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项目。

（3）健康扶贫工程

健康扶贫，是指通过提升医疗保障水平，采取疾病分类救治，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等措施，让贫困人口能够“看得上病、方便看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防得住病”，确保贫困群众“健康有人管，患病有人治，治病能报销，大病有救助”。2020 年度，璧山区着重在健康扶贫工程中的医疗保障方面实施了建卡贫困户健康扶贫医疗基金及医疗报销兜底保障、建卡贫困户城乡合作医疗保险费补贴、建卡贫困户精准脱贫保保费补贴，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费用自付比例控制在 10%以内，重特大病及慢病门诊费用自付比例控制在 20%以内，边缘户住院费用自付比例控制在 20%以内，重特大病及慢病门诊费用自付比例控制在 30%以内。

（4）人行便道建设

农村人行便道建设采取村民“一事一议”，由村民委员会（含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作为建设业主自行组织建设，原则上采用预制板铺设，街镇进行资金统筹和建设监管，2020 年度璧山区在 5 个行政村实施了人行便道建设工程。

（5）其他类项目

2020 年度，璧山区除实施上述 4 类扶贫项目以外，统筹兼顾教育扶贫、金融扶贫、林业扶贫等方面，针对性开展了智慧林场建设、扶贫宣传、扶贫扶智扶志培训、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教育资助、贫困户电子地图及监测预警数据平台建设、领导干部脱贫攻坚专题培训、精准扶贫 APP 等项目。

2. 项目资金

2020 年度璧山区扶贫项目包含子项目共计 26 个，项目资金合计 2,465.00 万元，涉及项目主管部门 7 个，项目实施单位 13 个。项目资金明细见表 1-1.璧山区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明细表：

表 1-1. 璧山区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明细表

序号	预算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万元）	项目类别
1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璧山区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939.00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	区农委	七塘镇	璧山区七塘镇三步梯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饮水工程提升	38.07	
3	区农委	璧城街道	璧山区璧城街道天池村 2020 年度安全饮水工程	38.00	
4	区农委	健龙镇	璧山区健龙镇新石村 2020 年度安全饮水工程	23.06	
5	璧山区委统战部	璧山区委统战部	璧山区八塘镇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20.00	
6	三合镇	三合镇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度茶叶加工厂集体经济项目	195.00	村集体经济项目
7	区农委	区农委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117.50	
8	健龙镇	健龙镇	璧山区健龙镇白果村 2020 年度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项目	65.00	
9	三合镇	三合镇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乡愁二	10.00	

璧山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郎岗项目标准化果园建设		
10	区农委	区农委	璧山区建卡贫困户 2020 年度健康扶贫医疗基金及医疗报销兜底保障经费	137.00	建卡贫困户医保补贴
	区卫健委	区卫健委		100.00	
11	区农委	区农委	璧山区建卡贫困户 2020-2021 年度贫困户城乡合作医疗保险费补贴	100.58	
12	区农委	区农委	璧山区建卡贫困户 2020 年度精准脱贫保保费补贴	43.00	
13	区农委	三合镇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度入户路硬化	67.00	
14	区农委	丁家街道	璧山区丁家街道龙安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	63.00	
15	区农委	来凤街带	璧山区来凤街道鹿河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	50.00	人行便道建设
16	区农委	广普镇	璧山区广普镇坪中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	50.00	
17	区农委	正兴镇	璧山区正兴镇大面坡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	49.71	
18	区东风林场	区东风林场	璧山区 2020 年度国有贫困林场智慧	81.00	其他

璧山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林场建设		
19	区农委	区农委	璧山区 2020 年度扶贫项目管理经费	75.90	
20	区农委	区农委	璧山区 2020 年度扶贫宣传经费	50.82	
21	区农委	区农委	璧山区 2020 年度扶贫扶智扶志培训	49.66	
22	区农委	区农委	璧山区建卡贫困户 2020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35.00	
23	区农委	区农委	璧山区建卡贫困户 2020 年度教育资助	20.00	
24	区农委	区农委	璧山区 2020 年度贫困户电子地图及监测预警数据平台建设	19.80	
25	区农委	区农委	璧山区 2020 年度镇街、部门领导干部脱贫攻坚专题培训计划	16.92	
26	区农委	区农委	璧山区 2020 年度精准扶贫 A P P 服务费	10.00	
合计				2,46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基础资料、项目资料以及璧山区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构建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的项目立项、实施、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期达到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从而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办、为优化和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供合理建议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关注 4 个方面的内容：

（1）对本项目整体的制度建立情况进行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2）对本项目资金使用的主要产出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完成率、医保补贴贫困人口数、人行便道改造建设长度、集体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医保兜底保障人数、智慧林场设施设备建设完成情况等。

（3）对本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关注专项经费的

收支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专项经费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支出标准是否合理、采购程序是否合规等。

(4) 对本项目资金投入的效益性进行评价，关注脱贫人口数、贫困户人均纯收入、带动贫困户就业人数、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村集体经济项目运营能力、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扶贫政策知晓率等。

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是重庆市璧山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该项目所涉及的扶贫资金，构成本次绩效评价范围。评价对象为重庆市璧山区精准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脱贫攻坚办”）、璧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农委”）、璧山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局”）、璧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健委”）、中国共产党璧山区委员会统战部（以下简称“区委统战部”）、璧山区璧城街道办事处、璧山区丁家街道办事处、璧山区广普镇人民政府、璧山区健龙镇人民政府、璧山区来凤街道办事处、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璧山区东风林场、璧山区三合镇人民政府、璧山区正兴镇人民政府。

(二) 评价方法、依据与指标

1. 评价方法

根据《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

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评价原则与依据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主要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 《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
- 4)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 5)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
- 6) 《重庆市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渝财规〔2019〕12号）；
-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
- 8) 《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19〕15号）；
-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2018.06）；
- 10) 《“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国发〔2016〕64号）；
-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5.11）；
- 12)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
- 13) 《重庆市委 市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2020年重庆市委一号文件）；
- 14) 《2020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要点》（渝扶组发〔2020〕1号）；

- 15) 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6)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部分内容，分别围绕项目的立项、管理、绩效来设定，具体分为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充分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保证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内容及得分详见附件1.重庆市璧山区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进行人员分工；
2. 组织小组成员学习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3. 按照渝财绩〔2019〕19号文，组织专家、项目具体负责人、经办人、业务实施负责人集中讨论并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与项目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讨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三方交换意见；
5. 实地走访调查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情况，同时对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工作人员、项目受益群体开展访谈与问卷调查，获取项目资料；

7. 整理汇总项目相关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分析、评价；

8. 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2020 年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以及谋划“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19〕15号）、《重庆市委 市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2020年重庆市委一号文件）、《2020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要点》（渝扶组发〔2020〕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璧山区委、区政府联合发力，下发《重庆市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璧山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重庆市工程类扶贫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璧山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区脱贫攻坚办作为对扶贫资金进行统筹分解的中枢机构，为打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战”，保障全区人民脱贫致富入小康，区脱贫攻坚办对市级、区级扶贫任务进行统筹部署并对分解至街镇的扶贫项目进行监管。

整体来看，本次绩效评价所涉及的 26 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且符合国家脱贫攻坚的总体要求，切实贴合市级、区级的扶贫规划。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指出，为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须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各项目责任单位须根据上级部门以及区脱贫攻坚办任务要求，制定责任项目所对应的年终工作总结和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批复、项目汇报材料、会议纪要等文件。

经调研，璧山区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总量为 2,465.00 万元，先后 9 个批次下达。区农委按照资金下达批次打捆对扶贫资金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各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对扶贫资金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但由于扶贫资金下达的各批次金额与各项目绩效目标对应的申报金额存在交叉，评价小组仅能判断存在部分项目未设定具体的绩效目标的情况，但无法明确未设定绩效目标的具体项目，酌情扣 1 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2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根据《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 号）等文件规定，预算部门（单位）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应编制绩效目标，明确核心指标，并与项目目标任务

书相对应。经调研，璧山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 2,465.00 万元资金基本设立了具体的、与项目内容切实相关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等，各项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可衡量，但由于扶贫资金下达的各批次金额与各项目绩效目标对应的申报金额存在交叉，无法明确未设定绩效目标的具体项目，对这类打捆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指标设定不够明确、清晰，酌情扣 0.5 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5 分。

4. 资金到位率（4 分）

璧山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共计 2,465.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市级资金 1,535.00 万元，区级资金 830.00 万元，项目预算单位共计 7 个，包括区水利局、区农委、区委统战部、三合镇人民政府、健龙镇人民政府、区卫健委、区东风林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中央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区级财政部门拨付至各项目预算单位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各预算单位根据其管理的资金所涉及的项目按项目开展进度进行资金拨付，资金到位率 100%。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4 分。

5. 到位及时率（4 分）

2020 年，璧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类项目、村集体经济类项目、人行便道建设类项目均根据项目款项支付申请表以及项目验收报告进行款项拨付，建卡贫困户医保补贴类项目均按

照补贴发放规定时限和实际医疗金额发生时间进行款项拨付，到位及时率 100%；各项目责任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具体进度进行款项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4 分。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财务管理方面。《重庆市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璧财发〔2020〕78 号）明确要求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并加强扶贫项目的监督管理。经调研，2020 年度区农委统筹扶贫项目子项共计 20 个，各项目实施单位均按照《重庆市璧山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璧财发〔2019〕91 号）、《重庆市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璧财发〔2020〕78 号）等办法执行；区水利局统筹子项目共计 9 个，按照《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区委统战部统筹子项目 1 个，涉及八塘镇青云村、三元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按照《重庆市璧山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璧财发〔2019〕91 号）执行；区卫健委统筹子项目 1 个，璧山区建卡贫困户 2020 年度健康扶贫医疗基金及医疗报销兜底保障经费按照《重庆市璧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璧卫发〔2017〕11 号）执行；三合镇统筹子项目共计 2 个，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度茶叶加工厂集体经济项目和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乡愁二郎岗项目标准化果园建设按照《农村集体建设项目

管理制度》执行；健龙镇统筹子项目 1 个，健龙镇白果村 2020 年度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项目按照《健龙镇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健龙府发〔2018〕155 号）执行；区东风林场统筹子项目 1 个，按照《重庆市璧山区东风林场内部管理制度》（璧林场发〔2020〕31 号）执行。从整体上看，各责任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业务管理方面。《重庆市工程类扶贫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璧财发〔2018〕116 号）明确指出区县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对扶贫项目的立项、实施和管理负主体责任，2020 年度区农委统筹扶贫项目子项共计 20 个，各项目实施单位均按照该办法执行；区水利局统筹子项目共计 9 个，按照《重庆市璧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璧山府办发〔2020〕2 号）等文件执行；区委统战部统筹子项目 1 个，涉及青云村、三元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按照《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细则》《八塘镇青云村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护制度》《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执行；区卫健委统筹子项目 1 个，璧山区建卡贫困户 2020 年度健康扶贫医疗基金及医疗报销兜底保障经费，按照《璧山区脱贫监测户、边缘户政策支持和帮扶方案》（璧脱贫组办发〔2020〕21 号）执行；三合镇统筹子项目 2 个，包括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度茶叶加工厂集体经济项目和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乡愁二郎岗项目标准化果园建设项目，按照《重

庆市璧山区三合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健龙镇统筹子项目 1 个，健龙镇白果村 2020 年度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项目，按照《重庆市璧山区健龙镇人民政府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执行；区东风林场统筹子项目 1 个，璧山区 2020 年度国有贫困林场智慧林场建设，按照《重庆市璧山区东风林场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从整体上看，各责任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通过现场收集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材料、验收报告、检验报告等资料，总体来看璧山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的各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各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行，合法、合规地开展扶贫项目，通过组建理财小组、质量监督小组对扶贫项目资金及业务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部分项目另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监管。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项目变更情况，由责任单位向区农委出具项目调整情况说明，重新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更正，其变更手续完整，并及时对各程序资料进行归档。评价小组查看了各子项目的前期项目申报材料、中期阶段执行、后期验收及维护等资料，各阶段材料提供齐全并已归档的项目共计 19 个，如：广普镇坪中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项目，评价小组获取了前期申报项目的会议记录及项目相关信息的公示公告，执行阶段的询价文件、招标公告、报价函、会议

记录、评分表、采购合同等招投标全过程资料、实施过程中的督查记录表、工程竣工决算书、璧山区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验收意见等验收资料及该项目建设工作的总结，该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7个项目未完整提供项目资料（详见表2-1），主要存在材料采购验收资料不完整、缺乏督查记录等资料的情况，扣0.2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3.8分。

表2-1 采购程序及验收资料不达标的项目汇总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村（社）	项目名称	不达标项
1	七塘镇	三步梯村	璧山区七塘镇三步梯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饮水工程提升	无材料采购验收资料
2	璧城街道	天池村	璧山区璧城街道天池村 2020 年度安全饮水工程	采购资料不完善，未见汇报材料、询价记录、照片、采购合同等资料
3	区农委	二郎村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无设备采购验收资料
4	健龙镇	白果村	璧山区健龙镇白果村 2020 年度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项目	无设备采购验收资料及督查记录表
5	三合镇	二郎村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度入户路硬化	无材料采购验收资料
6	三合镇	二郎村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乡愁二郎岗项目标准化果园建设	无材料采购验收记录

7	广普镇	坪中村	璧山区广普镇坪中村 2020 年 度人行便道建设	无材料采购验收 资料
---	-----	-----	-----------------------------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中央级、市级和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再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贴的事项除外），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可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的需要，用于教育、医疗、社保等支出。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从区级拨付合规性、街镇及村（社）对资金使用合规性三方面进行审核。评价小组核查各子项目资金拨付材料，实地走访各街镇、村（社），获取并查阅项目资料，其资金使用情况均符合《重庆市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2 分。

4. 过程管理有效性（4 分）

过程管理有效性主要从绩效管理、质量监督、验收程序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小组获取并核查各项目整体资料，整体上看，各项目的绩效管理、质量监督及验收等资料较为齐全，但存在部分街镇、村（社）项目资料欠缺的情况。

区农委负责统筹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设定预算绩效总目标、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各街镇、村（社）应针对实施项目设定

绩效目标、开展运行监控等工作进行绩效管理。通过对各子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的收集及查阅，评价小组发现，2020 年度璧山财政扶贫专项具体到实施单位、村（社）的项目共计 35 个，其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项目共计 19 个，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项目共计 16 个（详见表 3-1），扣 0.49 分。针对扶贫项目制定相应质量要求的子项目共计 30 个，主要通过签订监理合同、制定实施方案、制定工程质量保证制度等方式对项目质量进行管控，如：区水利局负责统筹的璧山区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由重庆市进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璧山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质量保证制度，涉及工程管理制度、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工程质量自检制度、原材料监测制度、工序验收制度等。未制定相应项目质量要求及标准的项目共计 5 个（详见表 3-2），扣 0.14 分。各项目实施单位对扶贫项目的质量管控及验收工作有效地进行了实施，如：璧山区正兴镇大面坡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项目，送货单位将预制板运至需求农户处卸货，由村委（收货人）、送货人及农户三方签字验收形成送货单，组建质量监督小组对人行便道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并形成《2020 年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情况督查记录表》，工程完工后以三级验收的形式对实施项目进行验收，先由村（社）进行全部验收，村级验收后申报街镇进行验收，最后由区级部门进行项目完成情况的抽查并形成《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工程量核查表》。评价小组发现，各实施项目中进行质量检查及验收等必

要措施的项目共计 29 个，未进行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措施的项目共计 6 个（详见表 3-3），扣 0.17 分。评价小组查看了各扶贫项目的实施过程材料，基本上各实施单位的前期准备、中期过程实施和监督、后期验收及维护等相关资料齐全，其中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的项目共计 15 个，部分街镇、村（社）缺乏采购材料及设备的验收、过程监督等材料，缺乏该部分资料并未及时归档的项目共 20 个（详见表 3-4），扣 0.57 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2.63 分。

表 3-1 绩效运行监控不达标项目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村（社）	项目名称	不达标项
1	区水利局	丁家街道黄学村	璧山区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无实施单位绩效运行监控表
2		丁家街道铜瓦村		
3		丁家街道大岚坳村		
4		丁家街道高古村		
5		璧城街道马家桥村		
6		璧城街道龙井湾村		
7		正兴镇尖山子村（含卫士村）		
8		大兴镇高桥村		
9		福禄镇福中社区		
10	璧城街道	天池村	璧山区璧城街道天池村 2020 年度安全饮水工程	无实施单位绩效运行监控表
11	健龙镇	新石村	璧山区健龙镇新石村 2020 年度安全饮水工程	无实施单位绩效运行监控表

12	区委统战部	青云村、三元村	璧山区八塘镇 2020 年度农村饮 水安全改造项目	无实施单位绩效 运行监控表
13	丁家街道	龙安村	璧山区丁家街道 龙安村 2020 年度 人行便道建设	无实施单位绩效 运行监控表
14	来凤街道	鹿河村	璧山区来凤街道 鹿河村 2020 年度 人行便道建设	无实施单位绩效 运行监控表
15	广普镇	坪中村	璧山区广普镇坪 中村 2020 年度人 行便道建设	无实施单位绩效 运行监控表
16	正兴镇	大面坡村	璧山区正兴镇大 面坡村 2020 年度 人行便道建设	无实施单位绩效 运行监控表

表 3-2 项目质量管控不达标项目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村 (社)	项目名称	不达标项
1	三合镇	二郎村	璧山区三合镇 二郎村 2020 年 乡愁二郎岗项 目标准化果园 建设	未见项目质量要求,如项 目质量标准制度、监理合 同等相关文件
2	来凤街道	鹿河村	璧山区来凤街 道鹿河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 建设	未见项目质量要求,如项 目质量标准制度、相关会 议记录等资料

3	广普镇	坪中村	璧山区广普镇坪中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	未见项目质量要求,如项目质量标准制度、相关会议记录等资料
4	正兴镇	大面坡村	璧山区正兴镇大面坡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	未见项目质量要求,如项目质量标准制度、相关会议记录等资料
5	区农委	-	璧山区 2020 年度街镇、部门领导干部脱贫攻坚专题培训计划	方案中未明确培训达到的效果

表 3-3 过程监管不达标项目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村(社)	项目名称	不达标项
1	健龙镇	新石村	璧山区健龙镇新石村 2020 年度安全饮水工程	仅有施工留影图,未生成督查记录表
2	区农委	二郎村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无设备采购验收资料
3	健龙镇	白果村	璧山区健龙镇白果村 2020 年度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项目	无实施单位督查记录表
4	三合镇	二郎村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乡愁二郎岗项目标准化果园建设	无苗木采购验收资料
5	丁家街道	龙安村	璧山区丁家街道龙安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	无材料采购验收资料
6	广普镇	坪中村	璧山区广普镇坪中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	无材料采购验收资料

表 3-4 档案管理不达标项目

序号	责任单位	村（社）	项目	不达标项
1	区水利局	丁家街道 黉学村	璧山区 2020 年度农村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 程	无绩效运行监控表
2		丁家街道 铜瓦村		
3		丁家街道 大岚坳村		
4		丁家街道 高古村		
5		璧城街道 马家桥村		
6		璧城街道 龙井湾村		
7		正兴镇尖 山子村 (含卫士 村)		
8		大兴镇高 桥村		
9		福禄镇福 中社区		
10	璧城街道	天池村	璧山区璧城街道天池 村 2020 年度安全饮水 工程	无绩效运行监控表
11	健龙镇	新石村	璧山区健龙镇新石村 2020 年度安全饮水工 程	无绩效运行监控表
12	区委统战 部	青云村、 三元村	璧山区八塘镇 2020 年 度农村饮水安全改造 项目	无绩效运行监控表

13	区农委	二郎村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壮大集体经济 项目	无设备验收资料
14	健龙镇	白果村	璧山区健龙镇白果村 2020 年度仓储、冷藏、 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 项目	无设备验收资料及督 查记录表
15	三合镇	二郎村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乡愁二郎岗项 目标准化果园建设	无材料采购验收资料
16	来凤街道	鹿河村	璧山区来凤街道鹿河 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 建设	无绩效运行监控表
17	广普镇	坪中村	璧山区广普镇坪中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 设	无材料采购验收资料
18	正兴镇	大面坡村	璧山区正兴镇大面坡 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 建设	无绩效运行监控表
19	区农委	-	璧山区 2020 年度扶贫 扶智扶志培训	无后期跟踪资料
20	区农委	-	璧山区建卡贫困户 2020 年度扶贫小额信 贷贴息资金	无前期需求摸底表

5. 绩效自评（3 分）

璧山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各子项均由实施单位依照区财政局要求及时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各项指标与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一致的项目共计 26 个，其中璧山区健龙镇白果村 2020 年度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项目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主体工程，第二阶段为设备安装，绩效自评指标仅包括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未见绩效自评表，扣 0.12 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2.8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完成率（4 分）

2020 年度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中包含 13 个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子项目。经调研，各项目均由统筹单位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后期工程实施按照设定目标及方案执行，其中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共计 11 个，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项目共计 2 个，包括璧山区璧城街道天池村 2020 年度安全饮水工程、璧山区健龙镇新石村 2020 年度安全饮水工程，由于缺乏明确的绩效目标，评价小组无法判断是否完成设定目标，扣 0.29 分。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执行的共计 10 个，未按实施方案执行的共计 3 个，其中璧山区璧城街道天池村 2020 年度安全饮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不明确，扣 0.14 分。璧山区健龙镇新石村 2020 年度安全饮水工程涉及实施变更，未见相关变更资料，扣 0.14 分。璧山区八塘镇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涉及青云村、三元村两个村（社），其饮水工程建设无实施方案，扣 0.14 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29 分。

2. 医保补贴贫困人口数（2 分）

2020 年度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涉及医疗保障的子项目包括璧山区建卡贫困户 2020 年度健康扶贫医疗基金及医疗报销兜底保障经费、璧山区建卡贫困户 2020-2021 年度贫困户城乡合作医疗保险费补贴。经调研，2020 年度璧山区针对贫困人口的医疗补贴已达到全区全覆盖，未出现实际补贴人数与应补贴人数不符的情况。根据区农委提供的 2020 年 1-12 月份医保资助名单，统计得出总补贴人数为 504 人，其中 1 人于 2020 年 5 月 2 日死亡，补贴款项已全额退回，2020 年度实际补贴 503 人，均符合补贴标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2 分。

3. 人行便道建设长度（3 分）

2020 年度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涉及人行便道建设的村（社）共 6 个，包括三合镇二郎村、广普镇坪中村、来凤街道鹿河村、丁家街道龙安村、七塘镇三步梯村、正兴镇大面坡村。

经调研，三合镇二郎村计划建设 3 米宽硬化入户道路 2,486 米，但由于混凝土罐车多数无法到达项目实施地点，为了该项目的顺利推进，特将 C25 商品混凝土调整为自拌混凝土，并达到 C25 标准，混凝土单价由 600.00 元/立方米调整为 520.00 元/立方米，实际完成 3,307 米。

广普镇坪中村计划新建 1.2 米宽人行便道 7,143 米，由于预制板单价降低（预算成本 35.00 元/米，实际成本 32.95 元/米），实

际完成 7,587.26 米。

来凤街道鹿河村计划新建 1.2 米宽人行便道 7,143 米，实际完成 7,143 米。

丁家街道龙安村计划新建 1.2 米宽人行便道 9,000 米，实际完成 9,000 米。

七塘镇三步梯村计划新建 1.2 米宽人行便道 5,960 米，1.5 米宽人行便道 140 米，实际完成 1.2 米宽人行便道 5,960 米，1.5 米宽人行便道 140 米。

正兴镇大面坡村计划新建 1.2 米宽人行便道 7,143 米，实际完成 7,143 米。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 分。

4. 集体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情况（3 分）

2020 年度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涉及村集体经济的子项目共 4 个，包括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度茶叶加工厂集体经济项目、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壮大集体经济项目、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乡愁二郎岗项目标准化果园建设项目、璧山区健龙镇白果村 2020 年度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项目。

建设情况。经调研，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度茶叶加工厂集体经济项目实际建设面积包括茶叶加工厂厂区设施 720m²、茶叶加工方 460m²、管理用房和库房 515m²，建设方案规划建设茶叶加工厂厂区设施 700m²、茶叶加工方 460m²、管理用房和库房 500m²；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壮大集体经济项目实际建

设面积包括茶叶加工厂车间 500m²、农产品展示厅 40m²、小型冻库 40m²、化粪池 1 座，建设方案规划建设面积包括茶叶加工厂车间 500m²、农产品展示厅 40m²、小型冻库 40m²、化粪池 1 座；璧山区健龙镇白果村 2020 年度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项目实际建设面积包括冻库面积 404m²、新建管理房 198.14m²，建设方案规划建设冻库面积 404m²、新建管理房 198.14m²；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乡愁二郎岗项目标准化果园建设项目实际整治土地 100 亩，建设方案规划整治土地 100 亩，所有子项目的实际建设面积与建设方案中的面积相符。

设备采购及安装情况。经调研，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度茶叶加工厂集体经济项目，其炒茶设备由承租方自行采购，完成安装后已投入使用，采购的炒茶设备能够满足茶厂的实际需求；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壮大集体经济项目采购的炒茶设备能够满足茶厂的实际需求，但由于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设备安装验收材料，仅通过现场查看情况，评价小组无法准确判断设备是否符合运转需求，扣 0.25 分；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乡愁二郎岗项目标准化果园建设项目，不涉及设备的安装，租赁挖机用于平整土地，购买果树树苗栽种，符合实际需求；璧山区健龙镇白果村 2020 年度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项目，修建冻库作为果园的配套实施，最初选定白果村 1、2 组流转的土地建设果园，区林业局告知其为退耕还林地，无法用于果园建设，最终申请在白果村 7 组流转 300 亩土地，进行高标准果园的建设，

但新建果园距离冻库较远，不便于果品的冷藏储存，冻库的建设及设备的采购、安装与预期需求不符，扣 0.5 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2.25 分。

5. 医保保障兜底人数（2 分）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诊费用自付比例的通知》（璧卫发〔2020〕19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 0 时起，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费用自付比例调整为 10%以内，重特大病及慢病门诊费用自付比例调整为 20%以内。《璧山区脱贫监测户、边缘户政策支持和帮扶方案》（璧脱贫组办发〔2020〕21 号）明确指出，符合政策的边缘户优先纳入民政城乡特殊困难建档家庭，在区内实行定点医院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和“先诊疗后付费”，实现家庭签约医生全覆盖，在区内定点医院住院和慢病特病、大病门诊费用自付比例分别控制在 20%、30%以内。

经调研，2020 年度璧山区针对贫困人口的医疗补贴已达到全区全覆盖，未出现应享受医保兜底保障未享受报销的情况；通过比对区农委提供的建卡贫困户名单和区卫健委提供的救治救助名单，评价小组未发现不符合享受医保兜底保障条件，但享受了报销的情况。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2 分。

6. 智慧林场设施设备建设完成情况（2 分）

以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建设原则，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重庆市委、市政府“两点”定位和“两地”“两高”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基本要求，立足东风林场智慧林场建设需要，用可靠准确的监测数据实现业务的自动化、实时化、动态化、数字化管理。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璧财农〔2019〕189 号）规定，其中扶贫资金 81 万元用于区东风林场智慧林场建设。

经调研，区东风林场计划建设 9 套双光谱高空视频监控、11 套智能语音播报卡口、100 套双红外探测器、50 套复合型探测器（相比双红外探测器增加拍照功能）、1 套小型无人机、1 套智能移动消防站、10 套野外红外抓拍相机、80 套智能电子树牌、大型宣传牌 1 套、小型宣传牌 15 套、宣传图 10 套和宣传册 150 套、以及集会议、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综合性指挥中心，2020 年已全部完成，各项设备有效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施工单位、区东风林场、区林业局、区财政局予以验收通过，目前系统正常运行，各项设备安装到位并符合运转要求。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2 分。

7. 厂房验收情况（4 分）

根据《重庆市工程类扶贫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渝府办发〔2018〕132号）规定，项目法人和承包商负责扶贫项目的自查验收，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检查和竣工验收，市级有关部门组织抽查巡查。项目法人组织承包商、村委会（仅对村民自建项目）经自查验收合格后，向区县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县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 1 个月内完成检查验收。

经调研，2020 年度村集体经济项目共涉及 3 个厂房的建设，包括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度茶叶加工厂集体经济项目、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壮大集体经济项目、璧山区健龙镇白果村 2020 年度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项目。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度茶叶加工厂集体经济项目，由施工单位、村、街镇初步验收，形成验收表，区农委组织验收人员现场核查工程量及竣工情况，形成《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工程量核查表》，验收合格率 100%。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壮大集体经济项目，由施工单位、村、街镇初步验收，形成验收记录后向区农委申请验收，区农委组织验收人员现场核查工程量及项目竣工情况，形成《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核查表》及《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工程量核查表》，验收合格率 100%。璧山区健龙镇白果村 2020 年度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项目分为冻库建设阶段和设备安装阶段。冻库建设阶段由村、街镇初步验收，形成《白果村新建冻库工程竣工验

收会议签到表》，区农委组织验收人员现场核查工程量及竣工情况，形成《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核查表》验收合格率 100%；设备安装阶段，设备安装完成后，由白果村进行验收，形成《项目竣工验收表》，验收合格率 100%，但无街镇、区农委验收材料，验收程序不符合规定，扣 0.44 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56 分。

8. 道路改造建设验收情况（3 分）

《重庆市工程类扶贫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璧山府办发〔2018〕116 号）规定，项目法人和承包商负责扶贫项目的自查验收，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检查和竣工验收，市级有关部门组织抽查巡查。经调研，璧山区道路改造包括入户道路硬化和人行便道建设，其中入户道路硬化涉及 1 个村（社），人行便道建设涉及 5 个村（社）。项目均以村（社）、街镇初步验收，形成验收记录后向区农委申请验收，区农委组织验收人员现场核查工程量及项目竣工情况，形成《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核查表》及《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工程量核查表》。从整体上看，道路改造验收程序合规，各项项目竣工材料完整保存，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 分。

9. 管网改造验收情况（3 分）

按照项目统筹部门区分，由区农委、区委统战部分别统筹负责的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巩固工程共涉及 5 个村（社），包括七塘

镇三步梯村、璧城街道天池村、健龙镇新石村、八塘镇三元村及青云村，均按照《重庆市工程类扶贫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璧山府办发〔2018〕116号）规定执行，各村验收程序合规，验收质量合格且验收资料保存完整。

由区水利局统筹负责的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巩固工程共涉及 9 个村（社），包括丁家街道黄学村、铜瓦村、大岚坳村、高古村，璧城街道马家桥村、龙井湾村，正兴镇尖山子村、大兴镇高桥村、福禄镇福中社区等，项目完工后，依据《重庆市璧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璧山府办发〔2020〕2号）及《重庆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办法》相关验收规定，由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等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并形成《XX 街道 XX 村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验收程序合规，验收质量合格且资料保存完整。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 分。

10. 智慧林场设施设备验收情况（2 分）

经调研，区东风林场“智慧林场”二期建设覆盖 5 个管护站（包括璧城管护站、来凤管护站、大兴管护站、七塘管护站、青龙湖管护站）、15 个街镇；项目完工后经施工单位、区东风林场、区林业局、区财政局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手续，并形成《项目检查验收表》，验收程序合规，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资料管理完善。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2 分。

11. 扶贫资金投入占比（2 分）

2020 年度，璧山区财政局共计安排扶贫资金 2,465.00 万元，其中中央扶贫资金 100.00 万元，市级扶贫资金 1,535.00 万元，区级扶贫资金 830.00 万元。2020 年区级安排扶贫资金 830.00 万元，占中央、市级安排资金 1,635.00 万元的 50.76%，符合《重庆市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璧财发〔2020〕78 号）第五条“区财政根据全区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在预算年度中按不低于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 以上比例安排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要求。

2020 年区级配套扶贫工作项目管理经费共计 75.8993 万元，包括《关于安排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璧财农〔2020〕6 号）安排扶贫工作项目管理经费 31.50 万元，《关于区农委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区级配套年初预算安排明细项目的通知》（璧财农〔2020〕35 号）安排扶贫工作项目管理经费 10 万元，《关于调整区农委 2020 年扶贫专项资金的用途》（璧财农〔2020〕165 号）调整 34.3993 万元至扶贫项目管理经费，中央和市级财政扶贫资金列支管理费为 0.00 万元，中央及市级财政扶贫资金列支管理费的比例低于 1% 及 3%。

2019 年度璧山区财政局共计安排扶贫资金 1,234.82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扶贫资金为 653.82 万元。2020 年度区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较上年增长 176.18 万元，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增幅为 26.95%，区级扶贫资金投入增长额大于上年区级扶贫资金投入的

5%。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2 分。

（四）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1. 脱贫人口数（4 分）

璧山区始终坚持“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标准，精准落实扶贫政策，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2020 年度，璧山区全区脱贫 26 户 80 人，脱贫不稳定户风险消除 23 户 68 人，边缘易致贫户风险消除 56 户 162 人，脱贫攻坚战已取得全面胜利，见证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一人”。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4 分。

2. 贫困户人均纯收入（4 分）

璧山区坚定走脱贫攻坚道路，至 2020 年底，全区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达 15,177.00 元，超过 2020 年贫困户退出的收入标准“农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4,000.00 元”。通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巩固项目，提升居民饮水安全，提高集中供水率；通过修建人行便道及入户道路，提升农民生活、生产安全。2020 年，璧山区真正做到贫困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安全住房三保障。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4 分。

3. 带动贫困户就业人数（4 分）

经调研，璧山区 2020 年度贫困户就业人数为 1921 人，较 2019 年度贫困户就业人数 1608 人增加 313 人，贫困户就业人数增长率

达到 19.47%，总体来看，2020 年度璧山区带动贫困户就业效益良好。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4 分。

4. 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5 分）

经调研，璧山区 2020 年度使用扶贫专项资金开展的 4 个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均与村集体经济承包方或承租方签订入股协议，并对每年分红比例和分红资金进行约定，均与贫困户签订了利益联结合同，制定了合理的分红机制。

各村建设村集体经济应关注产业未来获取经济利益的能力，促进产业建立利益链接，例如与产品需求方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经调研，二郎村、白果村未草拟、签订相关利益链接合同或针对未来产业发展相关的经济往来事项组织会议讨论，扣 1.67 分。

2020 年度二郎村村集体经济项目中标准化果园建设和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其中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并在 2020 年 12 月完成审计，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5 月，暂未完成审计。2020 年度二郎村村委收取标准化果园建设项目土地租金产生集体收入 9,788.00 元，向 23 户贫困户分红 978.00 元，平均每户 42.56 元；收取二郎村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土地流转租金产生集体收入 20,000.00 元，向 23 户贫困户分红 2,000.00 元，平均每户 86.96 元；二郎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承包方重庆市璧山区洪水玛门茶叶种植股份合作社按茶叶交付量向刘常贵、何祖富、张礼荣三人分红 3,200.00 元；2020 年度健龙镇白

果村虽通过将冻库出租给生猪养殖户的方式实现村集体收入 12,000.00 元（2021 年调整为 16,000.00 元），但与修建冻库作为果园配套设施的建设初衷及预计每年产生 50,000.00 元收益的预期存在一定偏差，酌情扣 0.5 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2.83 分。

5. 村集体经济项目运营能力（4 分）

市场产业链发展情况。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度建设一个标准化果园、两个茶叶加工厂。从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来看，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重点发展茶叶、花椒、水果产业，自然环境适宜水果、茶叶种植培育，且三合镇茶叶生产受到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出台了以三合镇为核心的《璧山区万亩茶叶产业基地发展规划》，采取“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已培育多种茶叶品种，市场茶叶需求量大，且市场上茶叶加工企业只有重庆三业茶叶公司，未形成竞争机制，市场条件好，市场潜力大。从标准化果园建设项目来看，三合镇当地已形成果园规模和营销销售平台，促进水果销售。因此可以看出，二郎村在开展村集体经济前充分考虑了市场产业链发展情况。璧山区健龙镇白果村 2020 年实施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项目，修建冻库、仓储管理房作为果园建设的配套设施，经调研，健龙镇白果村在建设果园时最初选用土地为退耕还林地，后将资金收回，另选址建设果园，但果园与冻库距离较远，冻库周边地区道路较窄，大中型运输车辆出行较为困难。因此，白果村仓储、冷藏、管理房

建设集体经济项目在建设前未能充分考虑土地性质，导致项目进展与预期效果产生一定偏差，扣 0.25 分。

多方监管机制建立情况。主要关注两个方面，一是区级主管部门、街镇及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就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建立财务管理方面的监管机制，二是区级主管部门、街镇及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就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建立业务管理相关监管机制。就财务监管机制建立方面，区农委下发《加强农村集体经济资金资产管理》（璧农发〔2014〕196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璧农发〔2017〕258号）、《重庆市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璧财发〔2020〕8号）等监管文件，三合镇、健龙镇分别发布《三合镇村（居）、组财务管理制度》（三合委发〔2017〕33号）、《健龙镇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健龙府发〔2018〕155号）对扶贫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就业务监管机制建立方面，区农委下发《集体经济项目建立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决议》要求保障贫困户利益，健龙镇制定了《健龙镇白果村扶贫项目后期管护办法》，三合镇制定《三合镇二郎村集体经济项目标准化果园建成后管护方案》《三合镇二郎村村集体经济项目建成后管护方案》，各项目监管机制建立较为完善。

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区农委、区财政局下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璧农发〔2017〕258号）、《重庆市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璧财发〔2020〕8号）、《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为村集

体经济资产管理提供制度依据，强调加强对区扶贫资产管理、强调明晰资产权属、逐级建立资产台账。二郎村和白果村在申报实施项目时，对涉及的设备、土地、苗木等做出了权属划分和管理，建立了明确的资产管理制度，均对扶贫资产进行登记并形成《扶贫项目资产登记表》《扶贫项目资产台账表》。

吸纳贫困人口就业情况。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乡愁二郎岗项目标准化果园建设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积极性，就近解决就业 30 余人次，在用工时优先考虑贫困户；璧山区 2020 年度茶叶加工厂集体经济项目入股协议补充协议中明确重庆安兴茶叶公司必须吸纳有就业意愿、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就业，并提供了 2020 年农户施肥工作考勤表；璧山区健龙镇白果村 2020 年度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项目在签订仓库租赁协议时，明确承租方在同工同酬的基础上优先使用贫困户劳动力；未见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壮大集体经济项目吸纳贫困户就业相关资料，扣 0.25 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3.5 分。

6.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4 分）

《重庆市璧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璧山府办发〔2020〕2 号）、《重庆市璧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管护基金管理办法》（璧山府办发〔2020〕3 号）要求，各村应建立村民自治章程，全面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运行维护，但评价小组未见其他区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人行便道建设、

村集体经济和智慧林场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璧山区 2020 年度使用扶贫资金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的村（社）共计 14 个，其中 3 个未见相关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或管护职责资料，扣 0.24 分，各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管护制度建立情况汇总

序号	所属镇街/部门	村（社）	项目名称	运行维护制度建设情况
1	丁家街道	黄学村	璧山区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黄学村用水协会章程》、《璧山区丁家街道黄学村人饮工程供水管理办法》
2	丁家街道	铜瓦村	璧山区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璧山区丁家街道铜瓦村农村饮水工程用水户协会职责制度》
3	丁家街道	大岚坳村	璧山区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璧山区丁家街道大岚坳村农村饮水工程用水户协会职责制度》
4	丁家街道	高古村	璧山区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璧山区丁家街道高古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水户协会自治章程》
5	璧城街道	马家桥村	璧山区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水管员劳务协议》、《马家桥社区用水户协会水管员职责》
6	璧城街道	龙井湾村	璧山区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璧城街道水管员聘用合同》、《璧城街道龙井湾村用水

				协会水管员职责》
7	璧城街道	天池村	璧山区璧城街道天池村 2020 年度安全饮水工程	未见相关运行维护制度
8	正兴镇	尖山子村(含卫士村)	璧山区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党建引领、水价治理职责制度-工程保护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协会卫生管理制度等》
9	大兴镇	高桥村	璧山区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未见相关运行维护制度
10	福禄镇	福中社区	璧山区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福禄镇福中社区用水户协会管理制度》
11	七塘镇	三步梯村	璧山区七塘镇三步梯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饮水工程提升	《七塘镇三步梯村村委会 2020 年人行便道建设项目管护方案》(含农饮水运行管护)
12	健龙镇	新石村	璧山区健龙镇新石村 2020 年度安全饮水工程	未见相关运行维护制度
13	八塘镇	青云村	璧山区八塘镇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改造项目	《八塘镇青云村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护制度》
14	八塘镇	三元村	璧山区八塘镇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改造项目	八塘镇三元村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护制度》

璧山区 2020 年度使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开展人行便道建设项目的村(社)共计 6 个,均建立了明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各村人行便道建设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人行便道建设项目运行管护制度建立情况汇总

序号	所属镇街/部门	村（社）	项目名称	运行维护制度建设情况
1	七塘镇	三步梯村	璧山区七塘镇三步梯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饮水工程提升	《七塘镇三步梯村村委会 2020 年人行便道建设项目管护方案》
2	三合镇	二郎村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度入户路硬化	《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入户路硬化建设管护方案》
3	丁家街道	龙安村	璧山区丁家街道龙安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	《丁家街道龙安村一事一议人行便道建设管护方案》
4	来凤街道	鹿河村	璧山区来凤街道鹿河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	《来凤街道鹿河村人行便道管护制度》
5	广普镇	坪中村	璧山区广普镇坪中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	《大面坡村人行便道管护方案》
6	正兴镇	大面坡村	璧山区正兴镇大面坡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	《大面坡村人行便道管护方案》

璧山区 2020 年度使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开展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共计 4 个，均建立了明确的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各村村集体经济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运行维护制度建立情况汇总

序号	所属镇街/部门	村(社)	项目名称	运行维护制度建设情况
1	三合镇	二郎村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度茶叶加工厂集体经济项目	《三合镇二郎村村集体经济项目建成后管护方案》
2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三合镇二郎村村集体经济项目建成后管护方案》
3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乡愁二郎岗项目标准化果园建设	《三合镇二郎村集体经济项目标准化果园建工成后管护方案》
4	健龙镇	白果村	璧山区健龙镇白果村 2020 年度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项目	《健龙镇白果村扶贫项目后期管护办法》

璧山区 2020 年度使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开展智慧林场建设项目，并制定了项目相关维保方案。

璧山区 2020 年度使用扶贫专项资金开展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人行便道建设、村集体经济等与基础设施设备相关的子项目数量共计 25 个，经调研，未见设施设备巡查维护相关资料的项目共计 12 个，各村（社）、部门提供设施设备巡查维护资料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涉及基础设施设备项目提供巡查维护资料情况汇总

序号	所属镇街/部门	村(社)	项目名称	设施设备巡查维护资料
1	丁家街道	黄学村	璧山区 2020 年	《水库自来水管网巡查记录

			度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	表》
2		铜瓦村	璧山区 2021 年 度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	《丁家街道铜瓦村水利工程 安全检查记录表》
3		大岚坳村	璧山区 2022 年 度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	《丁家街道大岚坳村水利工 程安全检查记录表》
4		高古村	璧山区 2023 年 度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	《高古村水利工程安全检 查记录表》
5		龙安村	璧山区丁家街道 龙安村 2020 年 度人行便道建设	未见人行便道巡查维修资料
6	璧城街道	马家桥村	璧山区 2024 年 度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	《璧山区璧城街道马家桥社 区用水管网巡查记录表》、 《璧山区璧城街道马家桥社 区自来水管维修记录表》
7		龙井湾村	璧山区 2025 年 度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	《璧城街道龙井湾村自来水管 网巡查记录表》
8		天池村	璧山区璧城街道 天池村 2020 年 度安全饮水工程	《璧城街道天池村自来水管 网巡查记录表》、《璧城街 道天池村自来管道维修记录 表》
9	正兴镇	尖山子村 (含卫士 村)	璧山区 2027 年 度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	《正兴镇尖子山村供水管网 日常巡查表》
10	大兴镇	高桥村	璧山区 2028 年 度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	《水库自来水管网巡查记录 表》

11	福禄镇	福中社区	璧山区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福禄镇福中社区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巡查记录》
12	七塘镇	三步梯村	璧山区七塘镇三步梯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饮水工程提升	《七塘镇三步梯村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网和设施设备巡查工作台账》
13			未见人行便道相关设施设备巡查维修资料	
14	健龙镇	新石村	璧山区健龙镇新石村 2020 年度安全饮水工程	《璧山区健龙镇新石村 2020 年自来水管网巡查记录表》
15		白果村	璧山区健龙镇白果村 2020 年度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项目	未见冻库、仓库等巡查维修资料
16	八塘镇	青云村	璧山区八塘镇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改造项目	未见农饮水相关设施设备巡查维修资料
17		三元村	璧山区八塘镇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改造项目	未见农饮水相关设施设备巡查维修资料
18	三合镇	二郎村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度入户路硬化	未见入户便道巡查维修资料
19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度茶叶加工厂集体经济项目	《三合镇二郎村茶叶加工厂巡查记录表》
20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未见厂房巡查维护资料

21			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2020 年乡愁二郎岗项目标准化果园建设	未见果园巡查维护资料
22	来凤街道	鹿河村	璧山区来凤街道鹿河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	未见人行便道巡查维护资料
23	广普镇	坪中村	璧山区广普镇坪中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	未见人行便道巡查维护资料
24	正兴镇	大面坡村	璧山区正兴镇大面坡村 2020 年度人行便道建设	未见人行便道巡查维护资料
25	东风林场（智慧林场二期）	芋荷村、孙和村	璧山区 2020 年度国有贫困林场智慧林场建设	未见林场监控系统等设备检查维修记录

由于 12 个项目无设施设备巡查维护相关资料，评价小组无法判断各村（社）、部门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对设施设备开展维护管理，扣 0.9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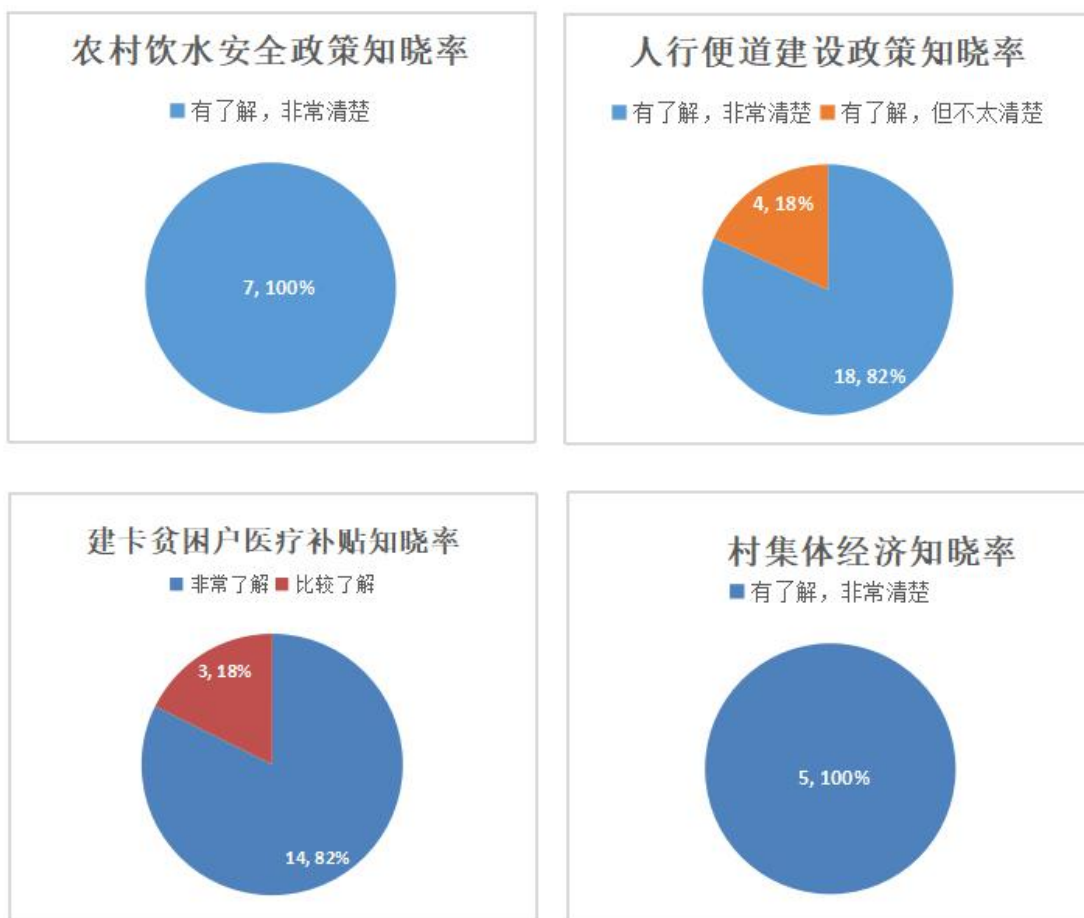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2.8 分。

7. 扶贫政策知晓率（2 分）

本次绩效评价共计发放受益群众问卷 86 份，收回 63 份，有效问卷 51 份。其中，针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9 份，收回 7 份，有效 7 份；针对人行便道建设项目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32 份，收回 29 份，有效 22 份；针对建卡贫困户医疗补贴共计发放问卷 20 份，收回 18 份，有效 17 份；针对村集体

经济项目共计发放 25 份调查问卷，收回 24 份，有效问卷 5 份。受调查群众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人行便道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贫困户医疗保障相关政策了解占比均达到 100%，扶贫政策知晓率 100%。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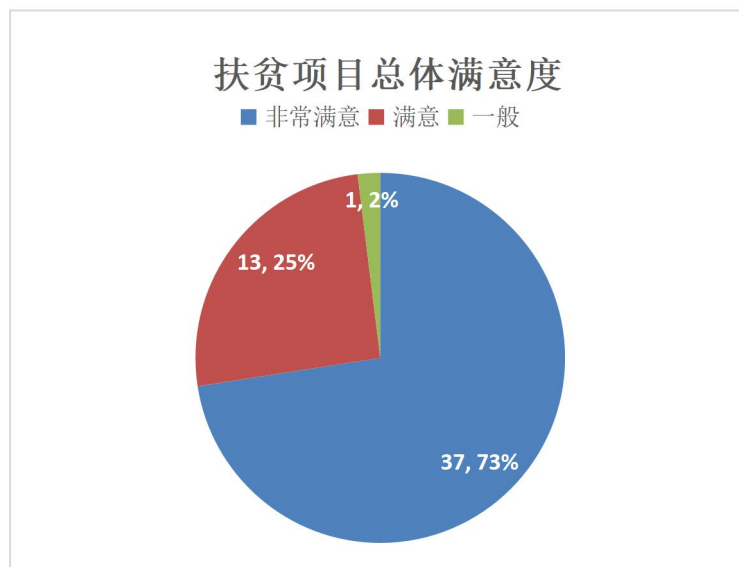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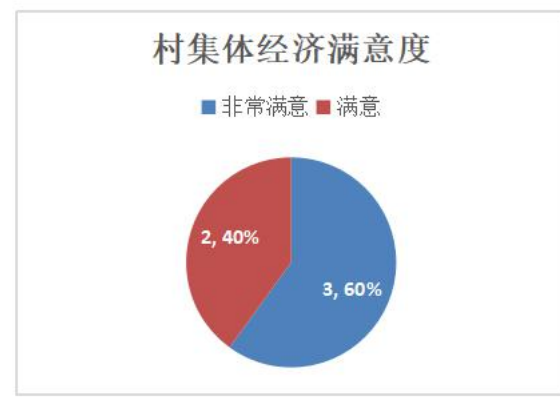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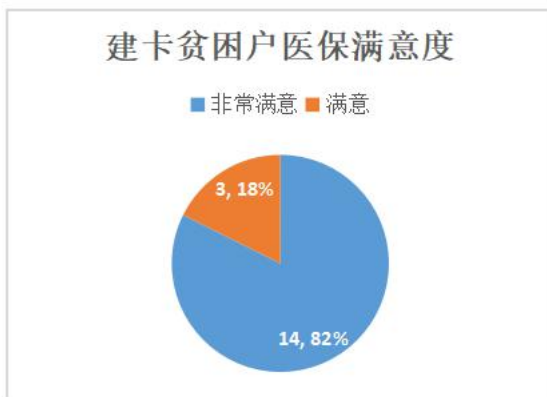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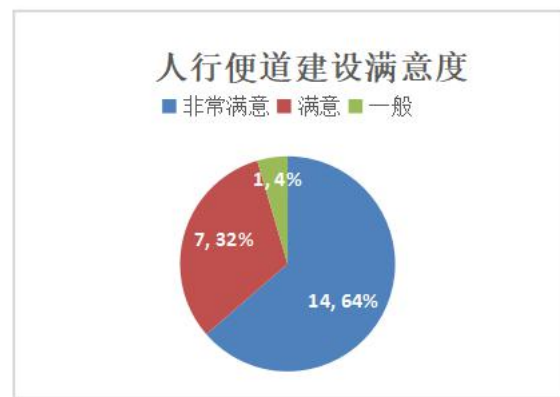


8. 受益群众满意度（10 分）

本次绩效评价共计发放受益群众问卷 86 份，共收回 63 份，有效问卷 51 份。其中，针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9 份，收回 7 份，有效 7 份，受调查群众对农村饮水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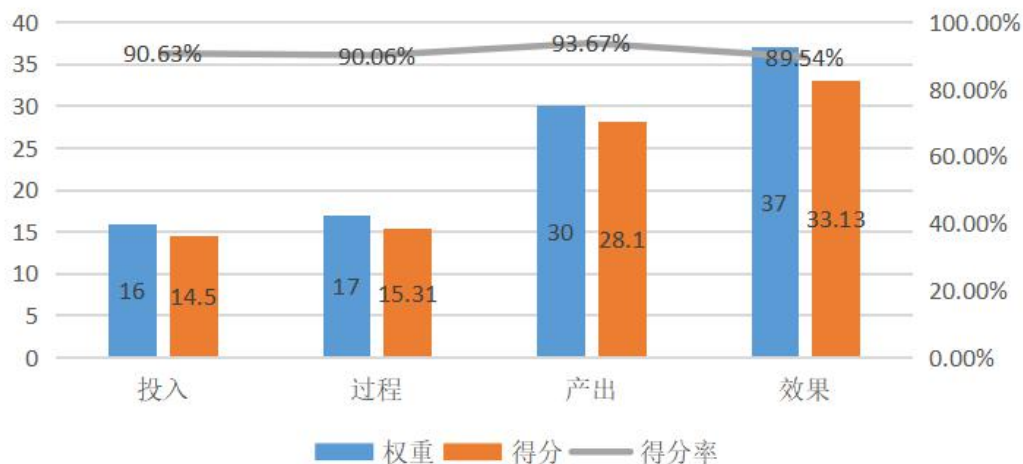
全巩固提升工程满意的占比达到 100%，农村饮水安全建设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针对人行便道建设项目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32 份，收回 29 份，有效 22 份，受调查群众对人行便道建设项目满意的占比达到 95.45%，对人行便道建设项目感觉一般的占比达到 4.55%，人行便道建设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5.45%；针对建卡贫困户医疗补贴共计发放问卷 20 份，收回 18 份，有效 17 份，受调查的建卡贫困户对当前医疗保障机制满意的占比达到 100%，建卡贫困户对医疗保障满意度 100%；针对村集体经济项目共计发放 25 份调查问卷，收回 24 份，有效问卷 5 份，受调查权重对村集体经济整体发展情况满意的占比达到 100%，村集体经济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受益群众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人行便道建设、建卡贫困户医保补贴、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的总体满意度达 98.04%。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 分。



四、综合评价结果

2020年度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020 年度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整体推进情况良好，共涉及资金 2,46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璧山区 2524 户 6758 人全部脱贫，3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

从上图 2020 年度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图可以清晰看出四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其中，投入指标权重 16 分，得分 14.50 分，得分率为 90.63%；过程指标权重 17 分，得分 15.31 分，得分率为 90.06%；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8.10 分，得分率为 93.67%；效果指标权重 37 分，得分 33.13 分，得分率为 89.54%。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04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取得主要成效

2020 年度，在全国脱贫攻坚决胜之年，按照《2020 年全市脱

贫攻坚工作要点》（渝扶组发〔2020〕1号），璧山区认真落实各项扶贫任务，扶贫工作按照程序有序开展，全面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脱贫攻坚任务。

（一）坚定走脱贫攻坚道路，实现全区全面脱贫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19〕15号）明确指出，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是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璧山区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两不愁三保障”标准，重点支持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医疗保障兜底、扶贫培训、贫困动态监测、少数民族区县扶贫发展等。自2015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璧山区脱贫攻坚任务以来，截至2020年底，璧山区2524户6758人全部脱贫，3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

（二）扶贫数据精准监控，返贫风险介入及时

2020年度，“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农户基础信息管理系统云服务”作为璧山区2020年贫困户电子地图及监测预警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的试点工作，对璧山区1639户贫困户通过数据采集、存储服务等方式“一对一”的标定电子地图，建设3色预警平台。针对当年未脱贫及已脱贫人口，进行实时监控，在出现返贫风险时进行提前介入，有效控制脱贫返贫率，实现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大数据的有效衔接。

（三）农村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生活需求进一步满足

2020 年度，璧山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投向更加侧重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人行便道建设工程等，在前期基础设施的基础上进行补点扩充和优化调整，进一步完善了全区部分行政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更多满足群众生活需求，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有效提升了群众生活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四）多方主体参与，有效激发干部群众内生动力

扶贫项目实施以来，形成多部门协作、市场主体加入、群众参与的积极局面，特别是人行便道建设工程，由区农委统筹，各区级主管部门、街镇积极配合，各村（社）有效执行，社会运营单位主动承接，村（社）群众热情参与。璧山区始终坚持群众主体地位，保障了贫困人口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充分调动了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依靠自身努力改变贫困落后面貌，实现了光荣脱贫。

（五）扶贫效益整体较好，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脱贫攻坚作为一项历史性工程，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任务，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社会关注度高，影响程度大，群众满意度作为项目效益的关键性指标是反映项目实际实施效果、迎合现实需求情况的直观体现。针对受益贫困群众开展的满

意度调查表明，受益群众整体满意度达 98.04%，贫困群众真正实现了“两不愁三保障”。

六、存在的问题

结合调研实际，评价小组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协同机制不够完善，部门联动指导有待加强

此次扶贫项目中除由区农委组织实施的部分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人行便道建设、村集体经济项目、医保补贴等项目主要依靠各部门、村（社）推进，部门与区脱贫攻坚办之间的配合和协调沟通仍存在不足，各部门间的整体凝聚力不够，难以形成合力。以医疗报销兜底保障项目为例，区卫健委负责医疗报销兜底保障工作的主要管理工作，区脱贫攻坚办承担指导监督职责，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区卫健委不定期通过 QQ、微信等方式报送相关信息，无正式工作汇报，部门间未形成定期沟通衔接机制，容易导致部门间沟通不及时或重要信息断层。此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人行便道建设、村集体经济项目这类关乎群众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项目，从调研情况来看，项目缺乏明确、细化、可操作的协同机制，区脱贫攻坚办、区主管部门、镇街、村（社）各自为营，容易造成各部门权责分配不清晰、工作开展无指导的现实矛盾，如人行便道建设工程，村（社）建设完成后，具体管护工作的责任主体、主管部门与区脱贫攻坚办是否需要持续性监管等问题目前暂无指导性文件进行回答。

（二）项目执行效果存在差异，统筹管理水平尚待提升

本次扶贫项目所侧重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惠及辖区内多个村（社），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4 个村（社），人行便道建设工程 5 个村（社）。从项目实施内容来看，各类项目均存在相似性，但经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发现各村（社）的项目标准、项目管理模式、后期运行维护模式等均存在一定差异，如：正兴大面坡村、丁家龙安村与广普坪中村均实施人行便道建设工程，龙安村村委对承诺铺设人行便道的农户收取 20 元/米的保证金，坪中村未收取农户保证金；正兴大面坡村对建设的部分人行便道未进行勾缝处理，龙安村、坪中村均进行了勾缝处理；龙安村制定了《丁家街道龙安村一事一议人行便道建设项目管护方案》对人行便道进行后期管护，坪中村未制定后期管护方案。区脱贫攻坚办作为扶贫项目统筹管理的中枢机构，未对项目设置统一的建设标准和管理标准，导致项目执行效果参差不齐。



图 1. 正兴镇大面坡村部分人行便道



图 2. 七塘镇三步梯村部分人行便道

（三）个别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财政投入效益不大

经调研，健龙镇白果村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项目实际效益与目标效益存在一定偏差。白果村冻库实质为该村果园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该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是根据建设高标准果园，用冻库进行水果保鲜，于市场供应紧张时出售水果，为农民赚取差价，但因果园建设前期未做好用地调研工作，冻库开工后，区林业局告知其规划的果园用地为退耕还林用地，无法用于果园建设，截至目前，白果村已另选土地新建果园，但新建果园距离冻库距离较远，不便于新建果园的果品冷藏存储，冻库建设完成后租赁给当地生猪养殖户作为饲料储存库房，租赁期为 3 年，养殖户付冻库租金 1.60 万元/年为村集体收入，与前期项目申报时的预期存在一定偏差。此外，经现场查看，冻库修建的位置较为偏僻，道路狭窄，大中型运输车辆进出较为困难。



图 1. 白果村原规划果园用地现状



图 2. 白果村冻库现状

由此看来，导致本项目失败的原因有三：一是该项目的前期调研不充分，未充分考虑土地性质，拟建地果园为退耕还林地，造成实施中果园建设地址变更；二是冻库作为配套设施，在主体

项目未开工前提前进行了建设，导致冻库项目实施进退两难；三是仓库冻库的选址未考虑交通条件，过于偏僻、道路狭窄，导致冻库使用不便，对承包商吸引力低。

（四）采购制度不够健全，执行缺乏严谨性

经调研，各扶贫子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采购事项均由村（社）具体负责，但由于缺乏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程序存在问题。一是采购执行过程缺乏规范性，如：璧城街道天池村饮水工程管材供应商通过村书记牵头，组成采购小组到区级供应商库抽选并实地勘察后，汇报后确认为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但未见汇报材料、询价记录、照片、采购合同等采购过程资料，且在《璧山区璧城街道天池村一、二社给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中显示管道安装单位为重庆市璧山区村镇供水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工程进场开工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30%用于材料采购”，评价小组无法判断管材采购到底是村集体自采还是安装单位包工包料，可能存在采购程序不规范的情况；二是缺乏采购验收环节，如：八塘镇青云村、三元村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管材、水表等材料均由施工方验收，村集体未参与材料验收。

（五）维护管理不够完善，后续工作重视程度不高

经调研，2020 年度扶贫项目中涉及的人行便道建设工程，部分存在重建设轻维护的情况，主要体现在管护制度不健全、管护责任人未落实、管护职责未明确等方面，如：广普镇坪中村人行便道建设完成后，未建立相关管护制度，仅由当地合作社社长牵

头进行管护工作，无明确职责要求、管护规范，可能造成现有管护人渎职或管护不到位的风险；正兴镇大面坡村人行便道建设完成后，虽设置人行便道管护员，但评价小组在现场查看中发现部分人行便道板材损毁的情况，维护管理并不及时。

（六）重培训轻帮扶，跟踪机制有待完善

经调研，2020 年度共计培训致富带头人 200 人次，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403 人次，培训后续问题由参训人员自行与培训机构建立联系进行问题解答。区脱贫攻坚办对培训进行事中监督、事后抽查，通过现场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未见相关抽查记录。单从培训内容来看，涉及电子商务、农村与乡村旅游、农产品经纪人、花椒种植、葡萄种植、中蜂养殖、家禽养殖等，知识面广、实用性强，但未考虑到培训的知识与现实操作应用之间的衔接，参训人如何将知识有效应用到实际生产过程中、操作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如何处理，才是培训工作应该重点关注的核心。

七、项目相关建议

随着脱贫攻坚收官之战的全面胜利，脱贫工作也将跨入新的阶段，工作的重心将由“扶贫、脱贫”向“防致贫、防返贫”转变，巩固和提升脱贫成果，防止贫困现象再次出现，成为当前扶贫事业的主要任务。基于上述发现的问题，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监督考核

考虑到脱贫攻坚进入成果巩固阶段，后续工作仍需各部门协

作，建议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对具体工作进一步细化，承担扶贫项目统筹的区脱贫攻坚办、主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区水利局、主管医疗兜底保障工作的区卫健委，可结合目前多方资源利用情况，完善协同机制并正式行文，包括协沟通方式、项目分工、关键信息留痕等。此外，由于扶贫项目涉及多个层级部门（单位），建议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加强督促下级单位的具体工作实施，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标准，一是区脱贫攻坚办对区级部门、街镇的监督考核，二是区级部门、街镇对村（社）的监督考核，监督考核机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项目实施效果好的优先保障预算资金，项目实施效果一般的结合监督考核要求进行整改，项目实施效果差的可压减预算资金或收回资金重新进行统筹安排。

（二）发挥统筹指导能力，全面考虑项目实施效益

针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人行便道建设这类覆盖面广、实施主体多、项目内容相似的项目，建议由区脱贫攻坚办组织相关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统一的项目要求，包括项目实施模式、建设标准、后期运行维护模式等，具体细化到项目是否收取保证金、建设主体的确认、筹劳筹资标准、建设材料的确认、验收标准、后期维护制度等方面，但要注意的是，各村（社）现实情况各有不同，在保证项目整体效益的基础上，除了制定统一化的要求，还应关注差异化问题。此外，可在当前已经建设好的村（社），选取项目执行和项目管理较好的进行经验分享，一方面可以帮助

已完成建设的各村（社）进一步优化调整，另一方面可以促进各村（社）间信息的互联互通，推动辖区内村（社）的整体发展。

（三）转变产业发展思路，调整村集体经济项目投向

针对白果村仓储、冷藏、管理房建设集体经济项目，考虑到财政投入和冻库建设完工已成定局，为尽可能提升财政投入效益，保证村集体经济持续性发展，评价小组提出以下两点建议供参考：一是调整白果村集体经济项目投向，充分利用邻村的可发展产业，比如辖区内较为普遍的花椒、草皮、鲜花产业等，将冻库租赁收入以村集体组织形式入股邻村产业，鼓励白果村各户以合作社形式入股，但要注意明确合作社与村集体组织股权关系和权责边界、白果村与邻村相关方的利益分配机制。二是积极探索适宜于本村的产业，冻库的年租赁收入以奖补形式发放给群众，用以调动群众对发展相关产业的积极性。

此外，针对辖区内各个村集体经济项目，区脱贫攻坚办还应协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配套相应的激励政策，如税费减免政策，对合作社与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和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费用给予减免等。

（四）加强工程及材料采购程序管理，严格落实采购制度

建议由各部门、街镇指导各村（社）针对工程及材料建立专项采购制度，一是要规范采购流程，包括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执行、采购验收等环节，二是要规范采购方式，属于各村“一事一议”范畴的，包括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

造林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集体生产生活所需的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各村在组织村民讨论大会时，应明确采购方式、采购对象、采购流程、采购内容、采购标准。同时，街镇要加强监督管理，履行好监管职责，做好事前引导、事中指导、事后审计，保证“一事一议”制度执行中的公开透明，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避免采购程序不规范导致的运行成本过高。

（五）建立健全后续管护机制，有效调动群众积极性

完善的后续管护机制有利于保证财政资金投入效益，保障群众基本生产生活需求，维护群众公共利益。建议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护机制，管护责任层层落实，一是区脱贫攻坚办、各部门、街镇开展不定期现场抽查工作，确保管护落实到位；二是各村委内部讨论研究制定管护制度，要明确管护范围、管护形式、管护责任人及其职责等内容。此外，后期管理维护工作可调动村民积极性，使村民主动加入到管护工作中来，因此各村委干部应加大宣传力度，正向引导群众向人人使用、人人维护的思想靠拢。

（六）与现行帮扶工作相链接，进一步开展培训后期帮扶

基于扶贫扶志扶智的最终目的，建议在关注培训内容的基础上，更多关注培训效益性，建立健全培训帮扶机制，充分利用现行工作模式，将培训帮扶机制与干部帮扶机制相衔接，区脱贫攻坚办负责打通专业技术支持渠道，各扶贫干部收集培训后期问题，与专业技术人员对接，并向受训人进行解答，对于普适性问题，可直接反馈至相关村委，由村委工作人员进行普及。此模式一来

解决了培训对象的后续技术应用问题，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活力，推动农村产业发展，二来进一步加强了扶贫干部与群众的直接联系，紧密关注群众动态，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八、其他

除本报告所反映的上述问题外，评价小组还注意到其他因客观因素暂无法解决或较为细节的问题，因本次绩效评价立足于改善后续扶贫项目实施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问题不再赘述，但仍需引起注意：

（一）医保“一站式”结算信息统计问题，针对建卡贫困户无法自动核算，医疗兜底保障金额需各医疗机构手工登记台账，相关数据存在差错；

（二）报销附件不齐的问题，如区农委 2 月 3#凭证支保险公司精准脱贫保保费，附件未见参保人员名单。

附件：

附件 1. 重庆市璧山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附件 2-1. 村集体经济项目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2-2. 建卡贫困户医保补贴受益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2-3.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2-4. 人行便道建设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 附件 3-1.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访谈大纲
- 附件 3-2. 人行便道建设绩效评价访谈大纲
- 附件 3-3. 建卡贫困户医保补贴访谈大纲
- 附件 3-4. 村集体经济项目访谈大纲
- 附件 3-5. 璧山区 2020 年度国有贫困林场智慧林场建设访谈大纲
- 附件 3-6. 璧山区 2020 年度扶贫项目管理经费访谈大纲
- 附件 3-7. 璧山区 2020 年度扶贫扶智扶志培训访谈大纲
- 附件 3-8. 璧山区建卡贫困户 2020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访谈大纲
- 附件 3-9. 璧山区建卡贫困户 2020 年度教育资助访谈大纲
- 附件 3-10. 璧山区 2020 年度贫困户电子地图及监测预警数据平台建设访谈大纲
- 附件 3-11. 璧山区 2020 年度镇街、部门领导干部脱贫攻坚专题培训计划访谈大纲
- 附件 3-12. 璧山区 2020 年度精准扶贫 A P P 服务费访谈大纲

重庆优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